

成都大学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艺术设计 135108)

一、培养目标

培养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急需的具备相关新兴设计理念、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设计制作及相关服务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艺术人才。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3年。最长不超过5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培养研究生；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和实践学习，密切结合产业，强调实践能力培养和过程管理。

(二) 采用“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实践主导培养模式，实行立体化教学模块与“1+1”分段式培养结合的实践主导型教学。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必修课、选修课、实践的学习，并修满至少50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专业方向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必修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必修课	专业公共课	艺术原理	32	2		1	考试	6
			文献检索与学术规范	16	1		2	考查	
			论文写作	16	1		3	考查	
			巴蜀文化专题	32	2		2	考查	
	必修课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查	1
选修课		专业限选课	创新设计思维	48	3	视传	1	考查	10
	图像及符号研究		48	3	传达	1	考查		
	新媒体艺术设计实践		64	4	设计	2	考查		
	立体造型研究		48	3	环境	1	考查		
	创新设计思维		48	3	设计	1	考查		

		环艺设计考察	64	4	产品设计	1	考查	≥16	
		创新设计思维	48	3		1	考查		
		品牌与产品战略	48	3		1	考查		
		饰品设计研究	64	4		2	考查		
	专业选修课	新媒体互动表现	48	4	视传达设计	1	考查		
		中国传统艺术设计实践	64	4		2	考查		
		广告设计实践	64	4		2	考查		
		文化创意设计实践	64	4		3	考查		
		视觉形象设计研究	80	5	3	考查			
		景观艺术设计	96	6	环境设计	2	考试		
		公共艺术空间形态研究	80	5		2	考查		
		室内设计创作实践	80	5		2	考查		
		城市公共景观创作	80	5		3	考查		
		时尚设计文化研究	64	4	产品设计	1	考查		
		民间工艺传承与创新设计	64	4		2	考查		
		产品开发设计	64	4		2	考查		
	文化创意设计实践	64	4	3		考查			
	用户研究与体验策略	80	5	3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1		2	考查		1
	实践环节	专业实践（一）		2		3-4	考查		12
专业实践（二）			8		4-5	考查			
社会实践			2		5-6	考查			
同等学力补修	设计美学	32			1-2	考查			
	工艺美术史	32			1-2	考查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 (11 学分)			非学位课 (≥27 学分)			实践环节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4 学分	6 学分	1 学分	10 学分	≥16 学分	1 学分	12 学分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一）专业实践

1、实践课程

专业实践是艺术硕士学习的重要环节，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研究生按导师的要求进行专业实践和毕业创作与设计，完成相应的实践报告或论文。专业实践原则上在实践基地完成，时间不少于1年。

2、实践成果展示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需完成实践成果展示2次。一次为第4学期的教学成果展（中期展示），一次为毕业展，学生应提交独立原创设计作品进行公开展示。

视觉传达方向中期展示需提供与课程内容紧密相关，体现创作过程（包含前期收集材料、设计构思展示）和一定工作量的原创作品不少于15件/副；毕业展示原则上需提供完整的视觉传达设计原创作品1套，系列作品不少于20件/副，完成作品展示册一本（包含前期制作思路展示）。

环境设计方向中期展示需提供与课程内容紧密相关，体现环境公共艺术小品设计创作方案1套，原创立体造型作品2件；毕业展示原则上需提供完整公共环境艺术设计原创方案及作品1套，达到一定的工作量。

产品设计方向中期展示需提供与课程内容紧密相关，体现创作过程（包含前期收集材料、设计构思展示）和一定工作量的原创作品不少于10件/副；毕业展示原则上需提供原创产品设计实物作品1套/件（或系列作品不少于15件），完成作品展示册一本（包含前期制作思路展示）。

（二）社会实践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在学习过程中，应结合专业研究方向到成都大学艺术硕士培养实践基地等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进行社会实践；通过参加科研、助教、管理以及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加强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

六、毕业考核

（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

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艺术设计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四）毕业论文及中期考核要求

1. 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在本人设计领域的基础上进行理论的归纳总结，提出问题并进行分析和阐述。

2. 开题报告

陈述论文选题缘由，研究的主要问题，预期研究结果等。经开题报告会审核通过，方可着手撰写论文。

3. 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与专业实践中期报告同期进行。

4. 论文字数

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2 万。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5. 论文送审

毕业设计创作和学位论文在提交答辩委员会之前需送校外专家审核，专家需具备指导专业硕士导师的资格。送审材料包括毕业论文和设计创作成果展示册或光盘。

七、学位授予

在校期间需要公开发表以“成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一篇或者

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一次，或者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相关奖励一次。

完成课程学习及专业实践环节，通过所有考核、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业作品规定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 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展示的作品电子文件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学校档案馆存档。